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7000000J_1141200074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1200074_doc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41200074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4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部依「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一）辦理本選拔活動，請轉知所屬（轄）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
- 二、本選拔活動即日起至本（114）年3月21日止，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二），於本年4月25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自薦（推薦）表與初審意見表，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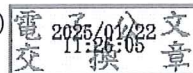
三、本部於114年1月17日修正公布本要點第6點、第7點，將優良人員區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二類，以及新增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程序與推薦表，由勞動檢查機構各推薦1名（共計13名），並向初審單位推薦。

四、隨文檢附補充說明（含範例）供參（如附件三）；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如：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工作與生活平衡、中高齡、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

五、有關各行業之「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表，預定於本年3月4日前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項下，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農業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11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

受評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單位

○○○政府

初審確認事項

確認參選單位資格：

確認項目	審查結果
事業單位行業別	☐ 正確。 ☐ 修正為：○○○小類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是否已加計承攬人資料	☐ 具參選資格： ☐ 事業單位未有承攬人。 ☐ 事業單位有承攬人，且已提供加計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等數據。 ☐ 未具參選資格： ☐ 事業單位有承攬人，但未提供加計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等數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	☐ 具參選資格： ☐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仍於有效期間內。 ☐ 通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仍於有效期間內。 ☐ 未具參選資格。

評鑑人員綜合意見

優點：

建議：

※備註：

1. 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2. 初審意見表應明列優點及建議事項。

11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範例)

受評單位名稱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單位	○○○政府
初審確認事項 (略)	
評鑑人員綜合意見	
優點： ● 高階主管積極支持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將環安衛和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建構優良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且通過 TOSHMS 並取得績效認可 3 年。 ● 積極推動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設有職業醫師及中醫師駐診，並設有專責護理師，積極推動健康管理，且重視妊娠照護與附幼保健，值得肯定。 ● 每日實施 6S 稽核、部門主管每月實施稽核及廠長每季交叉稽核。推動 BCM，每月安全燈號，安衛績效結合個人與部門考績。防護具 e 化管理及抗具漏電檢測裝置可供其他企業借鏡。 ● 設有「異常事件通報系統」，對機械設備危害之預防，強調本質安全的改善，. 變更管理整合各項標準訂出自我的機台設備安全標準，並導入採購審核程序，緊急應變規劃、演練工作詳實。 建議： ● 化學及貯放場所之緊急沖淋設施宜再標識清楚及考量其設置地點，且部份進口之化學品標示，應有中文標示。 ● 經營決策者及廠長參與現場安全衛生活動的佐證資料稍嫌不足，推動承攬管理頗具用心，惟未見共同作業之指導巡視查核作法。 ● 未按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職人員。	

※備註：

1. 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2. 初審意見表應明列優點及建議事項。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自)薦表」填寫補充說明(含範例)

- 一、有關「事業單位名稱」及「保險證字號」部分：參選單位應依其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申報系統之資料，辦理填報作業。
- 二、有關「勞工人數」部分：如**參選單位有將事業交付承攬且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者**，參選單位應註明「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之勞工人數。
- 三、有關「職業災害頻率」及「嚴重率」部分：
 - (一)參選單位應分別載明原事業單位及其加計承攬人之統計數據。
 - (二)參選單位屬營造業者，請提供勞工實際從事作業之佐證文件（如施工日誌或施工日報表等），其中勞工人數及職災統計人數均應包含承攬人，並以報表方式呈現。
 - (三)若參選單位人數未達 50 人且毋須辦理**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者**，應出具職業災害頻率及嚴重率之**相關佐證數據**。
- 四、有關「行業別」部分：參選單位除須載明行業別名稱外，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 月公布的第 11 次行業統計分類之小類架構**（3 碼）予以填列。
- 五、為利決審作業進行，初審單位應詳填初審（**含現場評鑑**）評分並請評鑑人員確實簽名(如附表之黑框部分)，為避免影響參選單位或人員之權益，**初審單位應以細項進行評分，並針對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實況提供初審意見**（格式如附），擬定初審單位之優良單位順序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自)薦表，併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決審，各初審單位推薦額度詳參**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附表三規定**。
-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健康活動，自 96 年起即每年訂定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廣邀各事業單位參與，由各單位自主訂定年度目標及執行計畫，並於安全健康週期間，舉辦大型宣示活動，及辦理表揚、工安競賽、防災演練、安全衛生宣導及講習等活動，考量工安文化之建立已為事業單位追求安全衛生優良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113 年度計畫提報及成果提報之事業單位名單已置**

於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網址<https://safety.osha.gov.tw/>)，並提供參選證明，請初審單位自行上網確認事業單位有否配合推動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果。

七、 上述說明之填寫範例如附表。

註：參選單位屬營造業者，請提供參選工址之工程名稱、建築執照號碼、工程概要、開工及預計完工日期、工程進度(以 108 年 3 月為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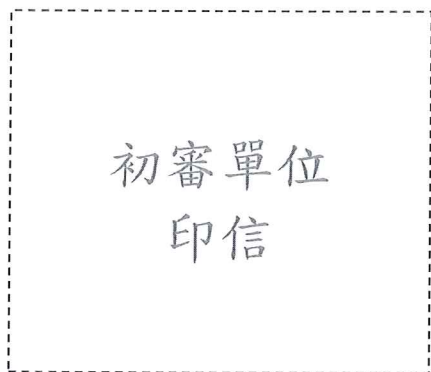
【例如】

- 工程名稱：○○集合式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建築執照號碼：100 林建字第 0001 號
- 工程概要：地下 5 層，地上 15 層，RC 構造
- 開工及預計完工日期：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工程進度：75%
-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參選工程之工程告示牌照片等相關資料

附表一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推薦）表

年 推 行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優 良 單 位 推 薦 表						
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市○○工業區○○路○○號		
負責人	王○○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	電話	02-○○○○○○○○
勞工人數	原事業單位：○○人 承攬人：○○人		保險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建築工程業(410)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林○○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張○○		
項目	給 分 等 第 及 給 分 標 準				自薦單位自評意見(依實際情形，就每項之可、良、優欄內打 V)	
	給分等第	給 分 標 準			初審(含現場評鑑)評分	
略(初審單位應以細項進行評分)						
企業形象	☐ 是否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衛生之發展。(勾選者請詳填活動名稱及日期等) 具體事蹟：_____					
	☐ 工安公益(含家庭、社區工安知識傳播) 具體事蹟：_____					
	☐ 其他： 具體事蹟：積極落實推動 113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同行業三年平均值	審 查	
災害頻率	原事業單位：1.5 加計承攬人：5.3	原事業單位：0 加計承攬人：0.2	原事業單位：0.3 加計承攬人：0.15			
嚴重率	原事業單位：105.2 加計承攬人：265.3	原事業單位：0 加計承攬人：50.3	原事業單位：12.4 加計承攬人：5.8			
備註	☐ 曾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國家職安獎)(打勾者填寫獲獎_____年度)					
	☐ 曾獲優良單位表揚					
	1. ☐ 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_____年度) 2. ☐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_____年度)					
	☐ 未曾獲優良單位。 ☐ 其他：					
初審結果						
☐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審。 ☐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 其他：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初審單位: _____



備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審。